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30007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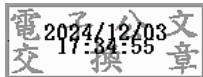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00749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07495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00749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書函轉「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電子海報及表揚大會直播訊息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11月29日部管二字第113576957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12/04 06:55



1130009238

有附件